



# 中华慈善总会

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

低保患者经济评估申请表

患者姓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

## 低保患者医学条件确认表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就诊医院		注册医生			
首次诊断时间		疾病诊断			
肺动脉高压分型		心功能分级 (NYHA)			
6 分钟步行距离 (6MWT)					
右心导管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建议万他维 日使用剂量		每次____微克 每天____次	
*是否出现无法 耐受的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现	是否应该继续 万他维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继续	
注册医生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备注：

1. 此表由注册医生本人填写，不得空缺和涂改。如有涂改，需在涂改处盖注册医生章。
2. 此表自填表之日起，**有效期为 2 个月**。
3. 患者需将此表原件及住院病历、治疗前右心导管报告原件，治疗前和治疗后的心超报告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医院公章**），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到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项目办公室指定信箱：北京市 100034 信箱 23 号分箱。收件人：万他维项目办公室。

## 一、填表说明

- 1.本表可由患者本人或者直系亲属填写，其中患者签字部分务必由患者本人填写，**如患者无法写字，需要家属代签字后，由患者本人在自己签名处加盖手印。**
- 2.本表需要患者用钢笔或者圆珠笔逐栏正楷填写，不得涂改，不得空缺，没有填“无”。
- 3.请患者认真阅读本表格每页下方的填表说明，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填写相关信息。

## 二、需邮寄材料（所有材料请勿粘贴，并全部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者复印）

-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低保患者经济评估申请表》全套。
- 患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
- 患者本人和直系亲属（包括患者父母、配偶及所有子女）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
- 加盖发证机构或民政部门公章的低保证复印件及近一年的低保金领取记录。
- 由项目注册医生签字盖章的《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慈善援助项目患者医学条件确认表》。
- 住院病历原件或加盖医院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内容
  - A) 多普勒超声心动图报告。
  - B) 病案首页、住院志、出院志、右心导管报告。

---

##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项目联系方式

- 1、**邮寄地址：**北京市 100034 信箱 23 分箱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项目办公室，邮编 100034
- 2、**热线电话：**010-83368339（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 3、**项目网站：**<http://www.wantawei.org/>，登陆网站可以了解多万他维最新动态
- 4、**项目数据库：**<https://www.zbpap.com/>，登录项目审批系统可以自助查询申请进度
- 5、**电子邮箱：**[vatm@vip.163.com](mailto:vatm@vip.163.com)

#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 低保患者告知书

(重要内容需仔细阅读)

亲爱的患者：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为帮助因病致贫的动脉型肺动脉高压患者得到万他维药品援助而设立的慈善项目，为保证申请人顺利得到援助，特作如下通告：

**援助对象：患者需为病前低保**并知晓自己真实病情；18周岁以上，经本项目注册医生的医学评估为符合万他维适应症及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 III-IV 级；经济上无法支付继续使用万他维费用的中国大陆患者。

**因为援助数量有限，满足上述条件并不等于一定能得到援助。**

**项目要求：**

- 患者必须到项目注册医生处进行医学检查以确认符合医学标准，并由注册医生本人在医学条件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 您的所有申请材料请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到本项目指定信箱：北京市 100034 信箱 23 分箱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项目办公室。
- 审核将根据申请人的先后次序而定，审核结果将在收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您。项目要求患者必须如实提交所有材料，凡提交虚假材料或不如实提交所需材料者，将彻底失去受助资格。
- 患者在服药过程中，出现任何不良反应，必须及时与项目注册医生联系，否则如造成患者病情变化等任何后果，均由患者及家属自行承担。出现无法耐受的严重不良反应须停止援助。
- **患者入组后援助周期共计 9 个月，每人仅限申请一次。所有获得援助的患者必须每 2 个月亲自到注册医生处做医学随访，以确定仍然从万他维治疗中获益。项目注册医生认为不适合继续使用万他维的患者，本项目将终止其领药资格。患者须每 2 个月亲自按时到指定领药点领药，不能由亲友或他人代取。**
- 进行复查随访的患者，需将注册医生签字盖章的随访表原件、多普勒超声心动图报告原件或加盖医院章的复印件，一同寄至项目办进行审核，随访通过的将直接通知各地发药点，不再另行通知患者。若未通过，将及时通知您。
- 患者或其家属因特殊情况影响各发药点及项目注册医生正常工作，情节严重者，项目办将取消其领药资格。
- 本项目只对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程序申请和领取药品的患者提供援助，因个人原因不能按照程序要求申请和领取药品的患者将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后果。
- 本项目为慈善援助项目，本会工作人员或参与医院和医生不得对您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上述行为，请您立即举报。如您或您的家属有向上述人员行贿的行为，您也将失去受助资格。
- 我办有权随时对您的医学和经济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如您不能配合抽查或者抽查结果不合格，将视为自愿放弃受助资格。
- 无论因任何原因退出援助项目时，中华慈善总会要求您将未使用过的万他维全部退回项目办公室。
- 由于信息核查和统计的需要，您的资料将对中华慈善总会和捐赠方开放，但不会提供给其它第三方。因审计和政府要求的信息披露除外。
-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咨询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项目办公室，患者热线 010-83368339，也可登录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网站 (<http://www.wantawei.org>) 查询，项目所需表格均从该网站下载，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
- 患者及家属须积极配合，保证与项目办公室通讯联络畅通，主动拨打项目热线电话咨询、主动登录项目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因患者自身原因导致申请、受助等延误的，患者自行承担责任。
- 不得将援助药品出售或转赠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受助资格并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 注册医生作为中华慈善总会的医务志愿志，应严格遵守项目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对申请援助项目的患者提供医疗支持。注册医生需要亲自接诊患者，评估患者是否符合项目注册适应症，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填写医学资料、处方援助药品。教育患者认真遵守慈善项目的各项规定，不对患者做出任何承诺。

**我办特别重申：**

- 申请项目均按我办发出的正式信息为准，我办不为误听其它渠道信息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热线咨询，以准确、详实的了解项目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如患者未按程序要求及时联系我办并办理相关手续而延误申请，责任由患者自负。
- 服药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预知的不良事件，患者必须严格按照医生的医嘱决定用药与否。
- 本项目为慈善援助，患者自愿参加，中华慈善总会不会对患者的病情和治疗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 凡是未按照上述项目规定操作的患者，将失去受助资格。
- 本人（患者）同意拜耳公司联系我的治疗医生进行不良事件的随访。
- 对申请和受助中出现任何问题，患者与项目办公室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中华慈善总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对患者援助项目拥有最终解释权。

中华慈善总会  
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慈善援助项目

## 低保患者申请表

姓名:	姓名汉语音:	患者近期一寸照片		
性别:	年龄: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第一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与患者关系:		
第二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与患者关系:		
邮寄地址: (可以收到信件地址)				
现或原工作单位名称及职务		电话		
当地民政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名称		电话		
低保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意见 (此栏无需患者填写)				
年 月 日				

### 患者知情同意书

我自愿按程序申请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我已全部知晓《中华慈善总会万他维患者援助项目低保患者告知书》的所有信息。我承诺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愿意接受中华慈善总会的调查核实,严格遵守万他维项目的各项规定,愿意承担不实申报或违反项目规定导致的包括并不限于申请得不到批准或援助立即终止等后果。我在此郑重声明,如因本人或本人亲属任何言行对万他维项目、中华慈善总会以及合作方造成损失,我将承担相应责任。

患者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如患者无法写字,需要家属代签字后,由患者本人在自己签名处加盖手印。)